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7,638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3,261,969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1.80%。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0,94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39,02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6.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8 号)。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05 号)。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8、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64 号)。

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03 号)。

10、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37 号)。

11、202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76 号)。

12、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03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842,913	3,261,969	3,261,970	81.80
合计		3,987,638	3,261,969	3,261,970	81.80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50,940	39,020	39,020	76.60
合计		50,940	39,020	39,020	76.6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 715 人,2023 年第一季度共有 639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64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 50 人,2023 年第一季度共有 39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9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00,989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3,261,969 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39,020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96,678	0	64,096,6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496,215	3,300,989	19,798,797,204
总计	19,859,592,893	3,300,989	19,862,893,882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3,300,989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36,215,150.3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04467	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26397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变更,资金后续将转入新募投项目的专项账户)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 12,940,463.00 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全部转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支付。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相关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

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0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文杰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杰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文杰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秩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总裁王黎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杰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文杰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文杰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0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最高成交价为 45.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87.4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4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87.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9.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468,02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7.6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7,501,818.05 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并将调整区域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4,030.17 万元、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本次置换,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4,233.95 万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4,030.1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利息 203.78 万元。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调整区域未投入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储于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户号:33050163804709181818)。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 2022 年 4 月 19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9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湘械注准 20232220327	至 2028/4/2	二类	用于对人体体液(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样本中的成分进行定量检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证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公司自主研发生化仪器的首款机型,实现了公司在生化检测领域的进一步突破。iBC 900-A/iBC 900-B 是一款检测速度达 900 个测试/小时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可连接 1200 个测试/小时的电解质模块,可与公司 iFlash 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组合,形成生化免疫一体机,还可与公司 iTLA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进行连接,满足实验室多元化检测需求。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3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325.3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 2023-02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签发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360)及溴芬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4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291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0.5g(按 C14H26N4O11P2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最早于 1978 年 6 月由 Ferrer Internacional S.A.在西班牙上市,随后于 2009 年 7 月在葡萄牙上市。商品名为 Somazina,上市规格包括 4ml:1g(以胞磷胆碱计);4ml:500mg(以胞磷胆碱计)。目前,原研药品暂未进口至中国。

胞磷胆碱是一种核苷衍生物,可增强脑干网状结构、尤其是与意识密切相关的上行网状结构激动系统的机能;增强椎体系统的机能,改善运动麻痹,还能改善大脑循环,通过减少大脑血流阻力,增加大脑血流而促进大脑物质代谢,对促进大脑功能恢复和促进苏醒等具有一定作用。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属于神经系统药物,临床用于治疗头部受伤相关的神经和认知障碍及治疗中风急性期和亚急性期相关的神经和认知障碍。

2、研发历程: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本品相关研究后开始申报生产,2023 年 2 月 CDE 完成技术审评和技术审核,并呈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目前:公司在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482.32 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两年国内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有多家企业在售,三个销售规格包括 4ml:500mg、2ml:250mg、2ml:100mg。2021 年在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整体销售约 4.05 亿元,2022 年 H1 销售额约 1.47 亿元。

相关企业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销售额(万元)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4ml:500mg	天方药业	31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山东华鲁制药	7,2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3,9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东北制药沈阳第一制药	3,17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青岛金峰制药	2,43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1,13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	1,08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广东鼎信医药	1,02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克制药	6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100mg	陕西顿斯制药	8,94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100mg	广东鼎信医药	4,47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100mg	三才石岐制药	44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 年	2ml:100mg	安徽长江药业	10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4ml:500mg	天方药业	3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山东华鲁制药	2,79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东北制药沈阳第一制药	1,61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克制药	1,34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84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辰欣药业	79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广东鼎信医药	5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青岛金峰制药	41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250mg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	2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100mg	陕西顿斯制药	2,64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100mg	广东鼎信医药	1,46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100mg	三才石岐制药	34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 年 H1	2ml:100mg	安徽长江药业	200

二、溴芬酸钠滴眼液药品基本情况

(一)溴芬酸钠滴眼液

药品名称:溴芬酸钠滴眼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366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5ml:5mg,按 C15H11BrNNaO3·1?H2O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溴酚酸钠滴眼液由千寿药业于 2000 年 07 月在日本上市,规格 0.1%(5mL:5mg,按 C15H11BrNNaO3·1?H2O 计),商品名 BRONUCK?。2010 年由千寿制药进口至中国,商品名普罗纳克?。

溴芬酸钠是 2-氨基-3-苯甲酰基苯乙酸类衍生物,属于新一代非甾体抗炎药,其结构与酮洛芬和双氯芬酸类似,能抑制环氧合酶介导的前列腺素类炎症介质的合成,是最有效的环氧合酶抑制剂之一,具有强力消炎镇痛作用。此外,溴芬酸钠既是一种强效抗炎药,又是一种可渗透到眼部组织中的亲脂分子,从而增加作用的持续时间。

溴芬酸钠的作用强度较其它非甾体抗炎药高,临床上用于外眼部及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眼睑炎、结膜炎、强膜炎(包括上强膜炎)、术后炎症等。同时,溴酚酸钠滴眼液每天 2 次的给药方案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

2、研发历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溴芬酸钠滴眼液的研究工作,向国家局药审中心提交了注册申报资料,2023 年 3 月通过审评,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3、截至目前:公司在溴芬酸钠滴眼液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558.59 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两年国内溴芬酸钠滴眼液有辰欣佛都药业、齐鲁制药、日本千寿及天津金耀四家企业在售,溴芬酸钠滴眼液在售规格包括 0.4ml:400μg 和 5ml:5mg。2021 年在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整体销售约 1.24 亿元,2022 年 H1 销售额约 6,810 万元。

相关企业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销售额(万元)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 年	0.4ml:400μg	齐鲁制药	48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 年	5ml:5mg	辰欣佛都药业	9,388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 年	5ml:5mg	日本千寿制药	2,455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 年	5ml:5mg	齐鲁制药	10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 年	5ml:5mg	天津金耀	7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 年 H1	0.4ml:400μg	齐鲁制药	1,159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 年 H1	5ml:5mg	辰欣佛都药业	4,465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 年 H1	5ml:5mg	日本千寿制药	98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 年 H1	5ml:5mg	齐鲁制药	128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 年 H1	5ml:5mg	天津金耀	77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和溴芬酸钠滴眼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医药产品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投产后的药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499,000 股,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股本总数的 2.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除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新风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99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9,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02,6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7,3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4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中泰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风光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风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99,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499,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1,749,500	1.25%	1,749,500	0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749,500	1.25%	1,749,500	0
合计		3,499,000	2.5%	3,499,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499,000	24
合计		3,499,000	24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